# 2024年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优秀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7-18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社区法律进社...*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一**

20xx年我市法律援助目标任务数5736件，截止11月底，全市共审批案件6415件，完成率达111.8%，办结案件5760件，结案率达89.8%。全年经费投入计划数573.6万元，已投入649.5万，经费投入率113.2%，已支出575.51万元，其中，办案补贴512.17万元，宣传培训等费用支出60.70万元，经费使用率达88.6%，办案补贴发放占比达89.0%。

1.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品牌建设

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上半年我们相继开展了“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法援惠民生关爱妇女儿童”、“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等系列品牌宣传和实践活动。市法援中心通过联合律师事务所和县区法律援助中心，走上街头，深入乡村进行广泛宣传。全市法律援助机构为需要法律援助的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全市累计宣传30余场次，截止11月底全市共受理农民工案件1613件、妇女维权案件1076件、儿童维权案件254件、残疾人维权案件152件、军人军属案件14件。

2.出台文件指导全市法援工作

一是发布《六安市20xx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将全年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对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范围、实施内容、资金保障、实施程序、项目管理、保障措施等提出了明确的具体的要求。

二是发布《关于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春季统一行动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品牌服务活动，要求深入宣传，筑牢农民工维权意识，是畅通渠道，方便农民工寻求法援，认真梳理，提供延伸法律援助。

三是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民事行政、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的通知》，以纠正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存在的参差不齐、标准不一等现象，要求全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到位，学习宣传到位，贯彻落实到位。

四是推出《六安市法律援助中心疫情防控期间公开承诺》，引领全市疫情防控期间法律援助工作。《承诺》坚持“三个继续”，即在疫情防控期间，继续为普通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继续为刑事案件当事人提供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继续为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军人军属等特殊人群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推出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为一线抗疫医务人员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行经济困难承诺制。

五是发布《关于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的通知》，

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进一步开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宣传，提高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的知晓率，进一步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落到实处。

六是制订《六安市20xx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以推进我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全面和高质量实施，使年终对各县区的考评有章可循。

3.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新举措

一是对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土地使用权纠纷的案件，当事人可就近到所在乡镇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申请法律援助，司法所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后立即将相关资料或情况转交县（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立案受理，在2日内指派到承办律师，并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和联系方式告知当事人。法律援助中心对案件办理情况跟踪监督。

二是对有关劳动权益纠纷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中心为劳动者畅通绿色通道（即当事人免交《经济困难证明》）。对此类案件当日受理，当日指派。法律援助中心全程监督案件办理情况，案件办结后及时对当事人的满意度进行回访，对当事人不满意或不尽满意的，查明原因，补差不缺，给当事人一个满意结果。对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在判决或仲裁后，注重提供延伸法律服务，确保当事人的权利实现。

三是对赡养抚养纠纷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中心畅通绿色通道，无需当事人提供《经济困难证明》。对老、弱、病、残的当事人，经电话预约提供上门服务。根据案情需要，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必要时全权代理，并随时与当事人保持沟通。法律援助中心对案件办理结果认真审查，保证案件办理取得实效。

4.对法援工作督查培训和调度

网络信息化应用情况、案件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运用情况进行督查，本次督查工作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目前已进入现场抽查阶段，督查结束市中心将对结果进行通报。

为更好的开展民生工程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信息案例写作水平，6月22日上午，召开20xx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工作暨信息案例写作培训会，各县区法援中心主任及信息员、市法援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通报了2024年度及20xx年1-5月份各县区信息、案例报送及采用情况，对各县区的下一步信息案例报送提出了具体要求。叶集区从信息写作需注意的八个方面分享了信息写作经验；金安区以《如何在优秀法援案例海洋中做好拾珠人角色》为题，探讨了法律援助案例写作需要注意的具体细节，市民生办负责民生工程信息编写工作的业务骨干作专题培训。6月下旬，市法援中心牵头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实施情况进行了调度，对于目前完成任务比较困难和任务已经接近完成的县区实施了对接。

11月下旬，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提升法律援助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为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建设注入了高能量与新活力。

5.加强与公检法衔接，落实值班律师制度。我市上下均已建立公检法司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过座谈和联席会议的形式，加强与公检法机关的协调工作。市局于12月3日组织召开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通报了今年我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总体情况，学习了《安徽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重点解读了值班律师的工作职责、法律帮助工作程序、值班律师工作保障等内容，同时公、检、法、司参会人员分别就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交流了各自的意见，对律师值班及今后如何推进全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截止11月底，全市共办理办理刑事案件2719件，占受理总数的42.31%。按照《安徽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皖司发【20xx】40号）规定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制度，动态调整《刑事辩护律师名册》、《值班律师名册》，建立值班律师准入和退出机制，按照值班律师到岗情况、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做出综合评价，作为发放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补贴和评优评先的依据，有力地调动律师值班和办案积极性。完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机制，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明确职责任务分工，依法受理公检法通知辩护和审查刑事法律援助申请，确保符合条件的刑事诉讼当事人和犯罪嫌疑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各阶段都能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有效落实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依法享有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1.思想松懈，争先进位意识不强。目前就全市而言，法律援助中心的编制基本用完，但部分县区任务数与人员配备极不合理，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因机构性质、工资待遇等问题，普遍存在工作积极性不高。

2.客观原因，目标任务完成不均。主要表现在部分县区担忧如何按时完成案件数量，个别县区却已早早超额完成任务而不敢再接收案件。一方面基层司法所不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是部分县区案件数量短缺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由于人口基数、辖区律师人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范围扩大、截留上一年度案件违反序时进度等因素造成了“案件过剩”。

3.法律援助信息案例质量不高。我市被省厅采用的信息以及入选司法部案例库的案例与部分地市相比还存在相当差距，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创作积极性不高，应付差事的较多；二是写作水平不高，采用率低；三是平时不注重观察和积累，缺乏好的素材。

下半年通常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关键阶段，要集中对标对表完成规定动作，将法律援助经费合理完全支出，完成对各县区的考评，接受省厅对我市以及市民生办对市本级的考评。具体如下：

1.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法律援助法》将于20xx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下一步中心工作将积极开展宣传，推动《法律援助法》走到群众身边。

2.常规抓好法律援助品牌建设。继续抓好法律援助品牌宣传实践工作，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的满意度和知晓率。

3.深入贯彻落实值班律师工作制度。依照《安徽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本地区值班律师工作机制，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4.加强法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工作。法援中心管理人员首先要学习吃透《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熟练掌握规则的具体内容。要求承办律师认真完成规则要求的各项工作，案件报结时严格审查材料是否完备。年度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时严格按照两项规则进行评估，以高标准严要求对待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同时要探索和借鉴案件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机制，使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得到普遍提升。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二**

20xx年，市法制办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核心，积极作为，扎实工作，认真履行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职责，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合理安排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在认真研究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基础上，制发了20xx年工作要点，从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严肃责任追究等方面明确了全年重点工作。8月，根据法治十堰建设工作安排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结合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际，起草了《xx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xx—20xx）》，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执行。

（二）认真落实依法行政报告制度。年初，代市政府草拟了依法行政年度工作报告，及时向省政府、市委、市人大汇报我市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省政府、市委和市人大的监督。

（三）组织开展依法行政检查考核。12月，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市法制办组织专班，对各县市区20xx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实地考核，对部分市直部门20xx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抽查，并及时将检查考核结果报市目标办。

（四）持续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全市政府法制业务骨干分批次参加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培训，全面提升政府法制业务水平。同时，积极推进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对市直部门xx县市区政府开展依法行政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一）积极做好地方立法筹备工作。7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定，我市自20xx年1月1日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为做好立法工作，市政府专门增加市法制办行政编制2名。经积极协调，目前已调入法学专业人才1名。为学习立法先进经验，市法制办副主任和法规科科长参加了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全省立法工作培训班，并选派3名业务骨干赴省法制办进行立法工作培训，其中1名业务骨干在省法制办跟班学习。与此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立法项目征集，目前已向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市直部门下发了关于征集立法项目的通知，为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做好准备。

（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今年以来，市法制办共审查市政府及部门各类文件52件，回复部门征求意见稿8份，回复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征求意见稿15份，并对政府文件目录中的规范性文件予以甄别，有效确保政府及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三）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今年以来，市法制办共按规定向省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8件，备案审查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30件，基本做到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有效防止了规范性文件违法现象。

（四）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3月，与市财政局一起按照国务院、省政府要求，对全市涉及税费优惠的文件、协议等进行了清理规范，并分类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查。

（五）扎实推进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印发了《xx市政府系统制度廉洁性评估20xx年工作方案》，明确了全市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同时，成立了xx市政府系统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制定了《xx市政府系统廉洁性评估专家工作规则》，并切实在实际操作中把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廉洁性评估关，对未进行廉洁性评估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一律不予审核。

（一）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工作，严格监督具体行政行为。今年以来，市法制办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运用听证、实地调查、调解和解等方式，不断提升行政复议的影响力和公信力。今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5件，行政复议符合条件受理率和法定期限结案率均达到100%，基本做到了“定纷止争，案结事了”，有效化解了一批行政争议，纠正了一批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同时，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了重大复杂行政复议案件告知行政首长制度、证据制度、调解制度、听证制度、案件审理专题会议制度等，并将制度落实到具体的行政复议工作中。同时，严格按照《湖北省行政复议案件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对行政复议案件材料立卷归档。对县市区和市直机关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

（二）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范行政执法主体。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对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全市法定行政机关为443个，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为236个，受委托组织为289个，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组织为54个；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编制数量为7173个，参公事业编制数量为2204个，其他事业编制数量为5427个，执法辅助人员数量为670个。

（一）精心服务，全力促进市政府依法决策。今年以来，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及各类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20次，审查政府合同25份，出具各类法律意见书50份，参与地方立法权申报等其它重大涉法事务35件，较好地履行了法律顾问职责，为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服务。

（二）尽职履责，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今年以来，市法制办认真履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全市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市州级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审查汇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等相关工作，为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奠定基础。同时，扎实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工作，对xx县政府在城市管理及城 管执法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进行了指导审查。

（三）认真代理市政府涉讼案件。今年以来，市法制办共代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民事应诉案件4件。

回顾今年以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下一步，xx市法制办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xx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改善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为重点，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职能，循序渐进、强力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为促进十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早日实现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目标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三**

坚持每月一排查一分析制度，狠抓调解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工作。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3起，成功21件，调解率100%，各村调委会全年累计调解民间纠纷310件，调解成功306件，无因调解不及时而引起的民转刑案件和群众性集体上访案件的发生，所有调解案卷均按照县局要求统一归档保存。未调解成功纠纷均已做好双方当事人工作，要求当事人按诉讼程序依法解决矛盾。

二、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方面

今年，我所继续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力度，我们克服人员少，对象居住分散等多方面困难，进行“一帮一”的管理和教育模式，将社区服刑人员安排到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截止目前，全所共累计接受社区矫正对象11名，现到期顺利解矫5人，6人在矫，目前，在矫对象均能按时汇报思想活动情况，做到了底细清、情况明没有脱漏管现象和重新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矫正效果良好。

三、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方面

今年是“五五”普法的验收年，我所在总结“五五”普法经验基础上，通过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抓重点单位的依法治理，切实抓好法制宣传工作的落实。我们协调与乡各服务中心、站所，采取多种形势开展法制宣传工作，重点宣传了《人民调解法》《侵权责任法》等政策法规，目前共开展各项宣传活动7场次，发放《农民法律知识读本》600份，宣传挂历800份，参加各项专项整治4次，加强农村两委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培养农村基层兼职法制干部和以民调主任为主要力量的法制宣传队伍，在对两委干部培训的基础上，，近60名两委干部和镇政府机关公务员参加了干部法法律知识考试。极大地提高了全镇公民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掀起学法守法用法高潮。

(四)镇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工作

20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直接交办给司法所的法律事务10件，其中集体土地权属争议一审诉讼3件，越级上访案件3件，土地确权1件，中院终审案结事不了的3件，截止到年1月上旬，调解结案3件，审结1件，已开庭未结2件，撤诉和解2件，两件正在办理中。

(五)法律援助工作方面

今年，省人民政府将法律援助继续纳入为民办实事十大工程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内。我所密切同妇联、民政、残联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扩大法律援助工作平台。年初，县法援中心给乡所下达了全年完成10件法援案件，目前超额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2件，其中10件非诉案件11件、一审诉讼案件6件、二审诉讼案件5件，已全部审结归档，为困难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近近30多万元，有效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公平正义，促进了辖区的和谐稳定，社会效果反响良好。

2024年工作打算：

学习贯彻执行《人民调解法》，认真开展好矛盾纠纷月排查调处工作，配合做好信访工作及各种不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等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培训好基层人民调解员。

按照县局要求，继续对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对象开展好监管帮教工作。

完成上级下达的法援工作任务。

总之，在今后的工作中，台陈司法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努力创新，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为构建“平安台陈”“和谐台陈”踏踏实实地抓好各项业务工作。继续加强学习，与其他部门有机衔接，使我所职能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争取在新的一年我所的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向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四**

20xx年，北屯工商局广告工作在局党组和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能够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责任状，认真履行广告监管工作职责，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结合区局领导20xx年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北屯工商局贯彻落实区局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出《北屯工商局20xx年广告监督管理工作要点》，并结合北屯工商局20xx年硬性指标任务，按季度进行了细化分解及责任落实，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任务，量化业务指标。为更好地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明确了方向。

（一）严把广告准入制，规范广告市场主体行为。

按照《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对广告经营登记做到严格审查，依法登记、审批，进一步强化对广告市场主体准入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时限、程序严格审查和依法登记户外广告，建立和完善本辖区户外广告登记档案。20xx年共办理户外广告登记10户，做到台帐齐全和档案规范化管理。

（二）加强广告经营资格审查及信息摸底。

按照“数据准、责任清”的要求，对北屯辖区的广告经营单位进行摸底。截至目前北屯市域范围内共有广告经营单位63户。

（三）加大专项整治力度，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1、为了净化广告市场，严查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创建文明城市，北屯工商局召开广告经营单位约谈会。

在约谈会上，北屯工商局副局长胡浩同志向与会人员通报了目前医疗、药品、保健品广告存在的问题，对今后工商部门如何进一步规范广告经营行为，企业如何自律等问题作了强调。同时要求市域电视台、广播电台等相关媒体单位对违法虚假广告进行自查，暂停播出医疗、医药、保健食品等广告，对所有拟播出广告内容进行重新审查，确保真实合法，不做虚假宣传和误导宣传，强化行业自律，共同为净化广告市场做出努力。通过约谈会，工商部门广告监督工作由“刚性执法”向“柔性执法”转变，实现了工商部门与广告经营单位面对面的沟通，达到“零距离”目标。

2、根据《北屯市整顿虚假违法广告实施方案》的要求，在辖区内开展了广告市场集中整治活动，截止目前，北屯工商局共查获违法广告案件1起，案值0.1万元，罚没款0.2万元。

3、采取多种措施开展新《广告法》宣传工作。

一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借助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宣传平台，对新旧《广告法》进行全面比对分析，梳理新法修订亮点，组织广告经营单位开展新《广告法》培训，对新《广告法》进行全面解读和深入讲解。

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我局干部利用日常巡查、登记注册、深入企业、走近校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广告法》关于广告管理、广告发布、公益广告等方面的新规定，普及广告法律知识。并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播放刊登相关信息和在人群密集场所组织宣传展板展示、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各种形式，面向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为新《广告法》的实施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三是加大广告市场专项整治力度。开展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把直接关系群众身体健康的医疗、药品、保健品广告和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房地产广告作为整治重点，严查虚假违法广告。约谈广告发布单位，要求其对已经发布的广告进行回头看，主动整改涉及新法调整的违法广告行为。目前已约谈广告发布单位12家。

20xx年，我局共监测广告经营单位2家，监测广告325条，其中：药品广告5条，医疗器械广告0条，农兽药广告0条，食品广告1x条，酒类广告23条，化妆品广告24条，医疗服务广告0条，房地产广告20条，金融广告0条，家用电器广告20条，减肥食品广告0条，其它商业广告173条，非商业广告45条，基本能够按照《广告法》发布广告。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五**

1.牢牢把握基层工作中心，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按照省司法厅、州司法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今年以来，县司法局积极申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

2.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法律需求。建立以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法律援助中心于一体的县级综合法律服务平台，22个乡镇（街道、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261个村（居）建立法律服务室。今年以来，县法援中心提供法律援助44件（刑事案件27件、民事案件17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壮大律师队伍，实现社会律师事务所从无到有的突破和从有到多的发展，目前全县有3家律师事务所（分所）和1家国资律师事务所，共有16名社会执业律师、6名公职律师和3名法律援助律师，基本能够满足群众当前的法律服务需求。

3.推进“法律顾问”全覆盖，延伸法律服务触角。结合当前法律人才状况，我局整合全县律师资源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持续做好“法律顾问”全覆盖各项工作，为全县75个机关企事业单位、22个乡镇（街道、社区）、261个村（居）配备法律顾问，积极推动县政府及工作部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并制作法律顾问公示牌张贴到各乡镇（街道、社区）和村（居），方便群众直接联系开展法律服务。今年以来，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905余人次，开展法律服务257次。写法律事务文书60余份。办理公证17件。

1.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一是明确责任,“七五”普法全面推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工作制”，明确普法责任清单，形成“同频共振、齐声合唱”的“大普法”格局。整合资源，各级联动，在“3.15”、“6.26”等重大节点及扫黑除恶、法治扶贫、《民法典》宣讲、宪法宣传学习等重点时期开展专题法治宣传系列活动，累计参与23000余人次。完善普法法治宣传标牌标识，利用法治宣传读物及物品、村村广播响、抖音、微信等多形式多渠道全面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二是分类实施，“法律八进”深入开展。落实会前学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干部法纪知识考试、由政府购买引进法律顾问团，261个村居落实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制，加强“七五”普法讲师团、民法典百人宣讲团、法律明白人等法治队伍建设，深入机关（单位）、学校、乡村（社区）、企业等场所开展“法治宣传进万家”“以案说法”“法治文艺巡回演出”等活动一百余次余次，两万余人受到法治宣传教育。三是印发了《榕江县关于深化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对全县70个单位涉及的法治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进行梳理和明确，实现县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今年以来，我局开展各种形式法治宣传60余场次、印制4万份倡导孝老敬老、文明婚育的法治宣传资料发放至各村群众家中，并以普通话及苗、侗、水等少数民族语言制作法治广播在各村（居）滚动播放，受教育群众达20万余人次。

2.丰富律师法律援助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秩序。一是以座谈、讨论、授课、辩论等方式，为我县律师发展提供法律援助指挥、经验交流、律所合作、服务企业、培训教育，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及执业律师的法律素养和办案能力。二是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知识活动，我县20个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人联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我县各中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各乡（镇、街道）由法治副校长、司法所、派出所等人员组成法治小分队送法进校园。三是选派有经验的律师深入贫困村开展法治扶贫，为各贫困村提供各类法律咨询一百余件余件，化解矛盾纠纷二十余起，开展法治宣传五十余场次。

1.摸清底数，实现矛盾调处机制全。一是建立矛盾调处摸排机制。全县各级各类组织围绕不同时间节点的热点问题、群众来信来访诉求、重点难点纠纷问题、县域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突出问题，开展摸排，分门别类建立好摸排台账，做到情况清、底数明。今年以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共调解各类民间矛盾纠纷282件，调处成功267件，调解成功率94.68%，涉及金额134.3万元；调解医疗事故纠纷1件，涉及金额6.38万元。二是健全矛盾纠纷摸排机制。建立了以县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矛盾调处机制，根据矛盾纠纷摸排情况，适时召开会议，研判处理矛盾纠纷的措施，落实调处责任，绷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根弦，坚决做到防患未然、化隐为显。

2.广泛宣传培训，增强调处前瞻性，注重社会重大风险防范之预。一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调解队伍业务能力。通过请进来教与派出去学，先后培训人民调解员两百余人次，发放《法律明白人读本》3万册，有效提生了调解队伍的综合素质。其中1名调解员被妇联评为全国妇女儿童先进个人，1名调解员被省委、省政府评为优秀调解员。二是开展法治宣传，注重社会重大风险防范预防工作。采取矛盾化解与法治宣传相结合,增强矛盾调处前瞻性。成立以法律明白人为主的普法宣传队伍,结合脱贫攻坚、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法治宣传。三是通过法治文艺小分队深入社区（村组、移民搬迁点）开展送法下乡活动，让群众在寓教于乐中接受法律熏陶、法治教育，提高知法守法意识。

1.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由于我县公证员3月份下沉脱贫攻坚一线后，一直没有具有公证资质的人员补充，导致目前公证业务出现断档，无法满足当前人民群众日益增多的公证业务需求。律师和从事法律服务专项工作人员由于兼顾多项工作，法律服务中心出现无人接待群众的情况时有发生。

2.基层人民调解力量不足。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还停留于框架式阶段，建立完善和规范化的调解机制，配齐配强高水平、专业化的调解队伍力量不足，调解激励和处罚双向机制不健全。部门协调联动不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没有真正运行起来，特别是新成立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多停留与表面。

1.深入推进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取得新成果。以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抓手，探索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体制机制，持续加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协调推进和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机制。认真开展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科学谋划和贯彻落实好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工作。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n”基层服务管理模式，提升基层社会治理革命化、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基层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完善信息收集、处置、反馈、统计工作机制和联动机制。

2.深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潜力。按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标准要求，持续贯彻落实好“一村一居一法律顾问”，深挖新时期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潜力，创新发展新时代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统筹发展。强化基层法律服务建设，进一步有效推进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资源，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六**

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我局严格按照《安徽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外观及室内标识规范》要求，依托区法律援助中心建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依托各基层司法所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依托村（社区）工作室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各辖区各镇（街道、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点工作规范运行。

今年是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作第五年，为全面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把法律援助民生工作做实，区司法局围绕工作保障，机构建设，便民服务，监督管理，日常宣传等环节，全力推进法律援助工作。

（一）法律援助民生工作目标任务进展情况

1.案件完成情况。截止11月30日，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09件（其中刑事案件175件；民事案件633；其中律师办理788件，基层工作站办理19件），已完成20xx年目标任务数（年度总任务数800件），目前累计结案639件，各类咨询来访来电1300余人次。

2.经费使用情况。目前经费到位率100%,实际支出按序时进度。

（二）具体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服务网络

成立“颍泉区法律援助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分解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完善三级法律援助网络。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接待服务窗口，安排社会律师专人值班，值班律师准时到岗，确保123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畅通，及时解答群众的来访或电话咨询。

2.加强法治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向社会各界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作。在阜阳“916”广播电台开通法律援助公益广告，每天连续播出18次；印制8种法律援助民生工作宣传手册，以及法律援助民生工作标识的宣传雨伞，宣传毛巾、茶杯等；积极参与“江淮普法行”活动，积极参加“民生工程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作宣传，扩大了基层群众法律援助的知晓度，使困难群众明显地感到服务质量的提高和服务作风的转变。

通过阜阳电视台《阜阳法治》栏目组到我区进行采访报道，进一步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作，提高法律援助群众知晓度。积极参加“送法进企业助力复工复产”活动，深入到企业以案释法，把法律援助惠民政策送到群众身边。

3.加强案件质量监督，确保办理质量

一是案件评审情况。建立常态化案件评审机制，坚持每月评查一次，采取两轮评查方法，先由质量评查小组初步评查，对案件是否符合受理范围，援助对象，卷宗整洁度，材料完整性等进行评查，再邀请知名律师，对案件质量第二次综合评查，评出分数，确定案件质量等次。二是开展旁听和回访工作。建立专人负责的案件旁听制度和案件回访制度，定期对开庭案件进行旁听，对发现存在问题及时反馈；明确专人回访，做到回访常态化，全覆盖，把回访与“满意度调查”结合起来，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承办案件的法律服务人员，要求及时整改，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目前已对全部办结案件进行回访。

4.加强信息化应用，提高办案效率

强化全流程应用，做到受理，审查、审批，指派全部网上办理，专人负责监督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要求承办案件律师事务所及时接收案件，常态化进行督促催办；实行信息化应用与案件补贴挂钩制度，确保信息化应用落到实处。

5.抓好律师值班工作，完善12348律师值班制度

在颍泉区政务中心一楼设立法律援助接待窗口，添置完善的办公设施，配备有饮水机，升降椅，老花镜，自来水笔等，便于受援人申请法律援助；完善12348值班制度，律师值班到岗，认真解答群众问题，耐心做好接待记录；引进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同时在接待窗口设置扫码器，群众可以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点评，确保基层群众能得到及时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xx〕37号），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中的职能作用，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

进一步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区法律援助中心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服务窗口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悬挂统一标牌，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立指引标识，并放置法律援助格式文书以及相关业务介绍资料。公示法律援助范围、条件、值班律师工作职责及当日值班律师基本信息等，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为需要律师的被告人及时提供法律帮助。

6.坚持依法依规，严格使用法律援助经费

严格按照阜阳市财政局、市司法局（财政法〔20xx〕363号）《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阜阳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凡是法律援助经费支出，均做到支出有依据，做到经办人，初审人，审核人，批准人同时签字，转账支付，严禁挤占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对法律援助经费定期审计，确保经费使用安全合规。

当前，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尚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律援助目前能够提供的服务产品还比较传统单一，二是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虽然全面推行，但还有待于公、检、法、司四部门在工作中加强协调等。

下一步，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一是加强学习，深入调研，不断总结经验，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作；二是严格监管，强化督查，不断提高案件质量，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督检查；三是强化宣传，形成合力，不断加强对律师、志愿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作向纵深领域发展，为“法治颍泉”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七**

（一）实体平台中心建设。宁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位于宁县马坪新区集中办公区5号楼一楼大厅，面积60㎡，设置两个功能区，分别是法律服务区和密谈室。其中，法律服务区设置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公证服务等窗口，每个窗口专岗专职，对应承办相关业务，中心共有工作人员10名，由司法局工作人员、律师和公证员等组成，法援岗每天由专人受理办理法援业务，律师岗及公证岗每周轮换值班，坚守8小时工作制，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至目前，中心已接待来访群众570余批次，解答法律咨询920余批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5件（其中民事案件88件，刑事案件67件）。

（三）实体平台工作室建设。聚力推进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不断延伸法律服务触角,均衡法律服务资源。我县共有行政村257个，社区14个，应建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271个，现已建成工作室174个，在建97个，村（社区）公共法律工作室依托村居委会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建设,统一门牌标识，设置接待室，由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委会成员坐班值守，主要解答群众的法律疑难问题，帮助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网络平台建设。依托“智慧司法”网络系统建设,广泛宣传普及“12348甘肃法网”平台、“12348热线电话”,积极开展精准普法、精准服务,及时解答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向群众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准确了解群众日常法律服务需求,征求群众法律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为基层群众提供更为便捷的法律服务。建立法律服务微信群和司法局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微信群人员包括法律顾问、司法干部、律师、法律服务志愿者和村居委会人员等。主要功能是:法律顾问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解决实际落实中的困难;法律顾问开展交流与互动,围绕群众关注热点,交流工作经验;接受司法局下发的法律服务等活动通知;及时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回应群众诉求。微信群的建立,大大提高了村民群众对法律服务工作的知晓率,引导群众树立自觉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为增强我县法治核心竞争力,实现司法行政工作跨越式发展增添新动力。

（一）全面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将所有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组织引导律师、法律服务人员与村委会签订法律顾问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法律服务关系。实现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达到法律帮扶全面覆盖。法律顾问主要协助村民自治组织起草、审核、修订村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等规定;不定期开展法制教育活动，针对性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改观村民法律意识淡薄的现状;指导协助各调委会调解工作，提高调解水平，为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智力支持。

（二）重点着力推进贫困村法律顾问制度。根据我县脱贫攻坚综合整治工作安排，我局为全县60个重点贫困村制作脱贫攻坚公示牌，主要以法律顾问、治安民警、法制副校长、法制安全课教师、综治管理员为公示内容。贫困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共计60人，全部为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其中律师6人，公证员5人，司法局干部22人，检法系统27人。重点贫困村法律顾问肩负脱贫攻坚使命，积极开展精准扶贫重点贫困村法律顾问宣传教育活动、进村进校园法治宣讲活动、入户面对面进行法律疑难讲解，并建立法律服务工作微信群，真切的将法律面对面送到贫困户身边，让困难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了解法律知识，为困难群众、贫困人员维护自身权益起到很大作用，为老师学生增强法律意识。

（一）继续扩展援助覆盖面,适应群众需求是我局法律援助工作持续不变的方向。今年我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5件,其中民事案件88件,刑事案件67件，为使更多的\'贫困者得到有效的法律服务,采取多种办法和措施,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接受援助群体，将经济困难标准降低为年收入低于城乡最低生活困难标准的两倍，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工亡的案件,实行申请一件,受理一件。同时,拓宽受案范围,将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医患纠纷、就医就学等案件符合经济困难条件的也纳入了法律援助范围。对老弱病残孕幼等特定人群、特殊案件采取“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即先受理后补材料。对城乡低保、“五保”、残疾人等群体涉及抚养纠纷，赡养纠纷、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特殊案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标准，即实行“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凡涉及讨薪、工伤待遇、群体性纠纷、集体越级上访等涉稳事项安排律师及时介入，引导其通过法律途径理性维权，并快速受理，优先办理，重点援助。

（二）案件管理信息化。按照相关要求，今年将所有法律援助案件需全部纳入法律援助管理新系统，实行信息网络平台监督管理，整个法律援助案件从受理、审批、指派、律师办理、分类定级到归档各个环节均实现网上操作,逐级在网上审核或审定。法律援助中旬对律师和工作人员的办理流程实时监控,出现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对受援人和执法机关的意见及时查阅回访,时刻掌握承办情况。其次，今年所有来访登记法律咨询也需全部纳入法律援助新系统。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将来访的法律咨询进行登记录入，各律所将写诉状、答辩状和来访咨询、电话咨询等全部录入系统。案件信息化管理不仅规范了办案流程，同时也提高了办案效率，在后期查看存档中，更加实时便利。

（一）继续大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通过积极引导、政策释放等措施,建立起所有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动员具备法律服务资质的公职人员一同参与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来;引导法律服务志愿者驻村(社区)服务,使村村都有法律服务工作室,开辟老百姓在家门口直接获取法律服务的窗口。

（二）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运用。进一步加大信息技术在法律援助管理工作中的运用,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平台运用,完善平台功能,新增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质量管理等模块,利用“宁县司法局”微信平台等载体,提高法律服务的及时性、准确性。按照信息化建设要求,配合抓好网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发建设,方便群众网上咨询和申请,优化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流程。

（三）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严格资金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省厅《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化管理规定》和《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细则规定,进一步规范审查、审批、指派等各个环节，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规范化、标准化、和优质化建设，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文件精神管理使用资金，实行办案补贴与办案质量挂钩的差别案件补贴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与审计，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八**

为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各项职能，努力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效能，奋力推进甘洛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更上新台阶，现就我县2024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根据四川省司法厅和凉山州司法局《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的要求，我局组织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对已建立起来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运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一是建成了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社区矫正中心，上述两个中心均设在司法局办公楼内；中心内设有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办理5个窗口。二是充分整合资源，高效建设乡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整合司法所硬件资源和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委员会人力资源，建成8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县28个乡镇暂未实现全覆盖。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我局先后制定了《甘洛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工作方案》、《甘洛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流程》等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执行；确保了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规范化开展。自2024年甘洛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始运行以来，共接待群众，解答法律服务咨询1336人次，受理法律援助件92件，办理公证122件，取得较为明显的社会效果。

同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今后工作如何开展的`意见及建议，为今后进一步做好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州、县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具体实施要求的相关文件精神，为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支付，我局及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宣传落实；工作人员深入各乡镇，就《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与各乡镇的分管领导共同学习、沟通，交流；并走访了部分施工工地，向施工工地现场的农民工了解他们与业主签订劳动合同及工资支付情况，现场宣讲《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散发相关宣传传单60余份。一是到海棠镇，了解海棠镇在使用佛山帮扶的497万元资金建设腊肉加工厂进展情况，并对施工工地上工人工资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解。二是到甘洛县团结乡玛麻村了解双团路玛麻桥“危桥改造工程”中工人工资情况。三是到甘洛县瓦古录村对甘洛县田坝—团结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解。

1、完成了律师事务所的年检与考核工作

2、为当事人提供了十一件法律援助案件，已结案十件，还有一件正在进行中。

3、根据凉司办【2024】15号，凉山州司法局关于开展全州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2024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相应的考核工作。

4、根据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以及《凉山州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队伍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精神，开展专项清理工作。

5、为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用，将《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凉委办发【2024】29号）转发给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要求他们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6、为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需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甘洛县律师资源，由社会律师、公职律师轮流坐班。

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公共法律服务方面：

1、城乡法律服务机构设置比例失调，乡镇法律服务人才严重缺乏。

2、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站未实现全覆盖、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未建立。

3、部分基层干部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意义、目的认识不足，支持力度不够；对辖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思想站位不高，关心关注不够。

4、镇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质量与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建立健全全县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由于，目前我县正在进行机构改革，把28个乡镇，减为13个乡镇。我县司法局，也将根据我县的机构改革具体情况，进一步重组我县各乡镇的甘洛县公共法律服务站，并配套相关人员和设施。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点的建设，还需要等到村级机构改革后，才能具体落实。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日益提升。

二是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

三是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

四是强化法律人才聚集，筑牢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基础。要做好做实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首先要有一大批愿意从事公共法律服务的专业人才加盟，解决好有人办事的问题。我们认为，在当下解决基层法律人才短缺的情况下，一要大力扩充基层法律服务机构数量。在乡镇改革完成后，应在改革后的乡镇普遍建立法律服务所，把那些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办事公道正派，有志从事基层法律服务的人士收编归队。二要充分发挥现有法律专业群体优势，广泛动员公安、法院、检察、司法行政干警，行政执法人员组建“公共法律服务志愿大队”，不定期开展义务公共法律服务。

五是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六是强化普法依法治理，着力提升基层干部法治意识和水平。经过多年的普法教育，大多数农民群众法律意识逐渐增强，已基本懂得国家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这就对基层干部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加强学习，提高法治意识的水平。

总之，做好做实公共法律服务是利国惠民的重要举措，只要司法行政部门坚持从大局出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从大局出发，抓好统筹协调，全系统上下齐心践行为民服务宗旨，法律服务执业人员不忘初心使命尽职尽责，就能有力促进全县法律服务事业良性健康发展，推进法治甘洛建设进程，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九**

市（xxxx年至xxxx年11月）全市13个乡镇3个社区94个村，根据法律顾问制度相关要求，法律援助律师3名，分别担任5个乡镇35个村的法律顾问，8个司法助理员分别担任9个乡镇3个社区70个村的法律顾问，签订了合同，合同期限三年，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100%。

同时，发挥司法所贴近基层的优势，依托司法所建立辖区内乡村法律顾问微信群14个，保证群众就近可以获得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提出法律援助申请，并在微信群中开展法律政策知识的宣传。

我市法律顾问机制分为两部分：一是由法律援助律师担任了部分乡镇和村级法律顾问工作，二是充分利用司法所贴近基层的优势，依托司法助理员在履行司法所职能职责同时担任本辖区的村（社区）法律顾问，并实行全免费法律服务，对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法律援助律师和司法助理员通过法律进村、进户活动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坚持说理释法，耐心解释，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使其懂得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坚决杜绝用粗暴蛮干等简单方法处理问题，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通过开展法律咨询、代书等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依法为乡、村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核相关法律合同，法律文书；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等，切实为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帮助。三是通过法律顾问“微信群”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科普小知识、法律法规知识和解答咨询等业务，引导群众正确提高法律意识，在疫情期间做好防护意识，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今年1-11月底基层法律顾问全面参与法治宣传180余次，开展法律咨询100余人次，本地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件，化解矛盾纠纷40余件。

市乡村法律顾问工作无单独经费，实行全免费服务。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